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15:00至2015年11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总裁李兵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,代表股份 1,412,023,01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751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,186,226,25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917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,代表股份 225,796,76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83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,代表股份 299,188,86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355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73,392,09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215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,代表股份 225,796,76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8342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 式审议了下列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"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"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11,493,0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5%;反对 2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;弃权 239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8,658,9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29%; 反对290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0%;弃权 239,84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2%。

公司将于公司股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,并承诺最晚自停牌 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(即2016年2月17日),并按照《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 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樊斌、曹美竹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